联合国 S/2006/36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6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理会的要求，谨附上2006年5月21日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给我的信，其中报告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6年5月17日会议的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6-37495 (C) 080606 090606

附件

2006 年 5 月 21 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尽管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到 5 月底才需要提交下一次季度报告，但鉴于安全理事会目前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标定边界问题的关注，我愿立即报告边界委员会与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在伦敦举行会议的情况。

该会议是 2006 年 3 月 10 日与双方举行的前一次会议的后续。在上一次会议中，边界委员会向双方强调，必须恢复且毫不拖延地完成委员会被迫于 2003 晚期中断的标界工作。边界委员会的该项声明体现了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对于边界委员会无法继续标界工作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关注。

在这两次会议上，边界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是双方无条件或不加限定地承诺充分执行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决定。相关双方均未对此表示异议。

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会议上，边界委员会通报双方，它打算立即恢复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的外地办事处，作为恢复标界进程的第一步。双方均未对此步骤表示异议。然而，该步骤本身只有形式上的意义。必须给办事处配备人员，必须重新雇佣测量人员，必须签订各项合同，首先是与负责筹备界碑地点和修建界碑本身（这项工作较不急迫）的各公司签订合同。

我在 2006 年 3 月 14 日和 2006 年 5 月 4 日给你的信中请你协助加快签订这些雇用服务合同。2006 年 4 月 18 日你告诉我，将在联合国采购规则的范围内全力以赴地加快寻找一个适当的承包商。但是，情况几乎没有任何改善。由于有些人显然认为仍然必须遵守的程序，要在许多周之后才有可能部署测量人员，与建筑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也一样。

还有两个阻碍进展的因素。一个因素是要为保障委员会外地人员、测量人员和承包商的安全作出新安排。如果没有令人满意的安保措施，没人会愿意在该地区工作。双方都同意在各自控制的地区对保障人员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厄立特里亚早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已经提交了一份安保计划，但其假设条件是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正常有效地开展业务，而当前的情况当然并非如此。埃塞俄比亚还未提交计划，称直到了解埃厄特派团能够发挥何种作用之后才能提交计划。边界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会议上重申，要求埃塞俄比亚以埃厄特派团将在迄今为止相同的基础上继续在划界工作中发挥其作用为假设条件，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之前提交一份安保计划。

在中断划界行动之前，埃厄特派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恢复埃厄特派团过去的作用对于继续划界工作至关重要。其作用包括提供以下服务：利用它的直升机将测量人员运送到边界各段；同样地，在有必要提供医疗援助时必须能利用它

的医疗后送直升机。而且，埃厄特派团的部队必须能够对双方提供的保护发挥补充作用，这就需要有实地享有行动自由。排雷活动在埃厄特派团的主持下进行，一旦完成了对某界碑点的排雷工作，埃厄特派团必须守卫该界碑点以确保它不再被埋设地雷。埃厄特派团还为外地办事处提供了住宿。有人告诉边界委员会，任何对埃厄特派团规模的大幅缩减都会严重削弱其提供这些重要服务的能力。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双方均未对关于埃厄特派团作用的这种评价或其必要性表示不同意见。厄立特里亚代表表示，在对埃厄特派团的各项限制中，她希望厄立特里亚首先能够取消那些会影响到边界委员会工作的限制，然后可能处理其他影响埃厄特派团的事项。人们要求她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之前从本国政府得到关于此事的决定。

会议还讨论了在标界的过程中对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决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进行调整的问题。边界委员会自决定颁布以来多次重申了其法律立场，即：除了决定中特别提到的少数几种情况以及“明显不可行”的情况以外，没有调整边界线的余地。边界委员会已明确表示，“明显不可行”所指的是自然条件的不可行，不涉及边界线将村庄一分为二等其他情况。国际边界将村庄一分为二的情况并不是十分罕见或没有先例的。

埃塞俄比亚虽然接受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的决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但似乎认为如果在标定边界的过程中出现困难，只能通过双方谈判予以解决。该立场可能意味着埃塞俄比亚可能把任何它不赞同的边界委员会的标界决定当作是不具有约束力的。

双方在《阿尔及尔协定》第 4 条第 16 款中请联合国协助解决在领土控制的移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边界委员会看来，这些问题可能包括划界决定造成分割村庄所带来的后果。双方当然也可以选择在政治层面解决这些问题，但无论如何它们不属于边界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边界委员会已经有一位特别顾问提供协助，并且可能再任命一位特别顾问。特别顾问职权范围草案规定了他们在工作中须遵守的程序。这些职权范围已经提交给双方并受到了讨论。边界委员会要求双方提交对职权范围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可能根据他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

第二个应该牢记的因素是需要确保活动经费。标界的经费必须由联合国信托基金支付。目前信托基金共有大约 330 万美元资金。要完成划界工作至少需要 1 000 万美金。如果不能保障这笔经费，承包商可能不愿意签订协议。

会议的主要结果是，标界行动将会恢复，一旦：

(a) 委员会能够得到以下保证，即埃厄特派团将继续在该地区工作，并且具备足够向外地工作人员提供不低于目前水平的服务规模；

(b) 双方能够提供安保安排；如已提供，能确认它们拟议的安保安排；

(c) 能够与测量人员和现场承包商签订合同；

(d) 最重要的是，双方都应该与边界委员会的外地代表充分合作。为避免出现任何误解，必须指出，目前还不清楚双方是否准备这么做。

边界委员会已经确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为与双方进一步会谈的时间，以期推动事态的发展。

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